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346號

聲 請 人 宜剛機械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定閔

訴訟代理人 蘇詩芸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9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以：聲請人持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145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，已於民國114年6月6日刊登於網站，茲因無人申報權利，為此聲請宣告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附表所示之支票，業經本院於114年5月27日以114年度司催字第145號准為公示催告，所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該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6個月內，該公示催告公告已於114年6月6日公告於法院網站等情，業據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4年度司催字第145號公示催告卷宗核閱無訛，是申報權利期間已經屆滿，無人向本院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。從而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李 姝 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
01

02

03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001	宜剛機械有限公司 陳定閔	台灣銀行 仁德分行	114年5月20日	1,000,000元	AR5033267